

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113.02.19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表揚優秀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相關處室。

五、選拔對象：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。

六、選拔人數

(一)市長獎(第一類)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前 5 學期每班畢業成績第一名)，本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20 名。

(二)傑出市長獎(第二類)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，依教育局核定之人數，畢業總班級數之 $\frac{1}{3}$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，本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7 名。

七、傑出市長獎選拔資格

在學期間表現傑出有下列具體事蹟者：1.體育、2.技能、3.藝能、4.科學或創作、5.社團活動、6.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7.敬師孝親、8.助人義行、9.其他。

八、傑出市長獎選拔方式：

(一)初選

1.由本校教師填寫推薦表，附上相關資料(獎狀或證明書)，於 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17:00 前送至訓育組。

2.體育類、社團活動類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類、敬師孝親類、助人義行類以及其他類別由學務處辦理初選；技能類由實習處辦理初選；藝能類、科學或創作類由教務處辦理初選。

3.各類別最多 7 名參加決選。

4.初選單位將初選結果於 113 年 4 月 12 日(五)17:00 前送至訓育組彙整。

(二)決選

1.審查會議將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四)舉行，並於 113 年 4 月 22 日(一)前公告校網。

2.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六科科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高三級導師共 23 名所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3.各委員於選票中圈選最多不超過 7 名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同時符合第一、二類市長獎之資格者，僅限請領第一類市長獎。

(二)領有市長獎學生不得再兼領本學年度畢業生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(三)若與被推薦人具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，應迴避擔任審查委員。

九、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